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3月24日上午8: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3月1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提前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愿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编制和审议，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

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2025-006）。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5-007）。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41,0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008）。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同意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2025-009）。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21,083.40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6,30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8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5-010）。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含下属各级全资或控股子公司）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融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银行保理业务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担保方式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

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实现高效筹措资金，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发生的具体融资事项授权管理层办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金融机构间进行调整，不再另行召开股东大会。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2025-011）。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补充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5-012）。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25-013）。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2025-014）。

表决情况：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2025-014）。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方灏先生、吴蕙女士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独立董事提交的自查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015）。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